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標準作業程序

飼料販賣登記證申請

壹、目的：家畜禽飼料需申請許可始得買賣，為方便申請人之申請及保障消費者之健康，特訂定明確標準作業程序。

貳、摘要：農委會於80年6月29日以八十農牧字第0050295A號訂定本登記辦法

參、相關法令及規定：

一、 飼料管理法

二、 飼料管理法施行細則

三、 台灣地區飼料販賣登記辦法

肆、民眾應附證件、書表、表單、附件、及份數：

一、飼料販賣登記證申請書。

二、負責人身分證影本乙份。

三、營利事業登記證影本乙份。

伍、內部行政作業使用表單、附件：略

陸、名詞解釋：本法所稱飼料，指供給家畜、家禽、水產類營養或促進健康成長之食料，其類別如下：

一、 植物性飼料：植物、植物產品或其加工品。

二、 動物性飼料：動物、動物產品或其加工品。

三、 補助飼料：礦物植、維生素、氨基酸或其他加工品。

四、 配合飼料：兩種以上之飼料調配製成品。